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85231211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王明刚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85231211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运桥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56号3幢、5幢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56号3幢、5幢

邮编：100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70712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96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21号

联系人：宋运桥

联系电话：010-83879052

授权代表：王炜

职务：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132698565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户名：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0341200007056459

售后服务电话：13269856555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追溯系统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 ☒ 营业执照；
-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产品代理授权书；
-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产品彩页；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柯丽尔	RX-1	无	深圳市荣杰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套	3	225000.00	675000.00
2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追溯系统	柯丽尔	RX-1	无	深圳市荣杰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套	1	25000.00	25000.00
合计（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6930.69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693069.31 元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 3) 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签字《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6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剩余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交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账号：20000030341200007056459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60 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

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王伟，电话：13269856555，身份证号：610402197304302316，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规格/型号：RX-1
品牌：柯丽尔
公司/供货商名称：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邮编：10016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56号3幢、5幢
联系人：王炜
联系电话：13269856555
上级经理姓名：宋运桥
联系电话：010-83879052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 (逐项填写)				
1.1	内窥镜组合式双方池			8	
1.2	1.5 米内窥镜组合式干燥台			3	
1.3	1 米内窥镜组合式干燥台			1	
1.4	1.18 米内窥镜组合式干燥台			1	
1.5	0.8 米内窥镜组合式平台			1	
1.6	0.73 米内窥镜组合式平台			1	
1.7	0.69 米内窥镜组合式平台			1	
1.8	0.75/0.59 平台			2	
1.9	清洗槽 (池) 柜体			3	
1.10	中功能背板			3	
1.11	消毒槽盖			5	
1.12	塑钢环保水龙头			12	

1.13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				4	
1.14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				3	
1.15	专用给排水管路				3	
1.16	纯净水质处理器				2	
1.17	0.01 μm 管道式超滤净水器				2	
1.18	纯水机				1	
1.19	高压清洗枪				5	
1.20	高压气枪				4	
1.21	医用空气压缩机				3	
1.22	中心气体处理装置				6	
1.23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控制器				6	
1.24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主机				6	
1.25	水汽灌注装置控制器				4	
1.26	水汽灌注装置主机				4	
1.27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				2	
1.28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主机				2	
1.29	酶漂灌注装置控制器				5	
1.30	酶漂灌注装置主机				5	
1.31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				5	
1.32	自动酶液供给主机				5	

1.33	全管道灌流器				16	
1.34	灌流器快接插头				16	
1.35	日光照明系统				3	
1.36	测漏维护装置				2	
1.37	活动手套盒				3	
1.38	活动纱布盒				3	
1.39	四位挂物钩				3	
1.40	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数据管理系统主机				1	
1.41	PAD 控制端				1	
1.42	清洗数据采集器				5	
1.43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2	
1.44	镜身编号卡				20	
1.45	洗消人员编号卡				5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1	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平台、功能背板使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2.2	清洗消毒槽柜体采用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尺寸，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pp 材质，耐酸碱耐腐蚀。					
2.3	浸泡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每个槽盖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2.4	塑钢环保水龙头采用 POM 塑钢材质，可旋转。					
2.5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主体采用 USU304 不锈钢材质,360 度旋转式设计,表面镀烙防锈处理,抗磨损,耐酸碱,使用年限较长。					
2.6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采用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关闭,有效防止无人看管下漏水现象的发生。					
2.7	专用给排水管路采用专用 PPR 给排水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排水使用 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需保证 10 年无漏水现象。					
2.8	纯净水质处理器拥有三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					
2.9	0.01 μ m 管道式超滤净水器用于未洗程序,彻底阻隔残余细菌、病毒。防止消毒后的内镜免受二次污染,处理量 $\geq$ 2T/H。					
2.10	纯水机拥有三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					
2.11	高压清洗枪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水现象的发生。					
2.12	高压气枪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水现象的发生。					
2.13	医用空气压缩机、中心气体处理装置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汽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2Mpa-0.8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不低于 25L. 主机最大产气量 115L/min,噪音 $\leq$ 52 分贝。可有效将气体中含有的水分剥离出来,使气枪喷出的气体长期保持干燥,加快内镜吹干速度,可精确调节气枪压力,调节范围 0.2-0.8Mpa。					
2.14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控制器及主机,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					

	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液与注气。注液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99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99秒，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液。电压24V, 循环水量 $\geq 1.7\text{L}/\text{min}$, 最大压力 $\geq 0.42\text{MPa}$ 。注气压力 $\leq 0.5\text{Mpa}$ 。				
2.15	水汽灌注装置控制器及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99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99秒，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电压12V, 注水量 $\geq 5.0\text{L}/\text{min}$, 最大压力 $\geq 0.42\text{MPa}$ 。注气压力 $\leq 0.5\text{Mpa}$, 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2.16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及主机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1秒至99分99秒酒精的灌注，将消毒后的内镜进行二次消毒，加快干燥进程，采用触摸感应按键。				
2.17	酶漂灌注装置控制器及主机材质采用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可分别设定注水、注酶、注汽时间控制注水、注酶及注气，并可自动完成注水、注酶、注汽切换。				
2.18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及主机可根据需要设定原酶液的一次供给量，并从医院酶桶中自动抽取供给至酶洗槽中，可与医院使用的酶液桶进行有效连接，并可快速分离。				
2.19	全管道灌流器使用黑色硬质硅胶为原料，可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及国内知名品牌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2.20	灌流器快接头所有槽均配有带自锁的快速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快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				
2.21	日光照明系统灯箱采用12V35W低压照明灯，亮度可达到100W白炽灯的亮度，绿色环保，节约能源，背板光源采用白帜灯照明，光线柔和，照明亮度增加清洗更彻底。				
2.22	测漏维护装置使用内镜光源专用气泵做为气源，压力可调节，可实时数字气压显示，测漏器自带ET0接头可有效接驳奥林巴斯、富士能、宾得等内镜测漏接口。				

2.23	活动手套盒采用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拥有抽拉门，可放置大\中\小各种不同的手套盒。				
2.24	活动纱布盒采用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2.25	四位挂物钩采用白色四位联体塑料挂钩，可悬挂各类型罐流器。				
2.26	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采用 10 寸智能 Pad 做为控制端，Android 操作系统，具有全触摸操作高清显示屏、无需鼠标键盘等外接附属设施。数据服务主机需嵌入背板内，定制 Linux 操作系统；RJ45+WIFI 的星形网络布线，控制端、服务端、刷卡端无安装距离限制，同时独立的局域网环境，对医院网络无影响，可根据业务需要接入或屏蔽于医院网络；系统使用中，清洗数据均通过无线 WIFI 实时上传至智能控制端 pad，实时显示内镜编号、镜身号、内镜类型、清洗人员姓名、当前洗消步骤、当前用时等信息，并可在清洗过程中添加维护病人姓名、医生姓名、有无传染病等信息；可以支持智能 PAD、智能显示器、电视等用作控制和显示设备，并且不限制各种设备的使用数量；控制端可在清洗中心背板任意位置放置，可与清洗工作站分离手持操作。实现全网共享，多屏、多方向实时清洗信息显示，可以实现跨房间、跨楼层的远程监看；设备每屏可一次显示≥6 条实时清洗数据，清洗记录超过两页可自动翻页显示，可记录包括初洗、酶洗、超声波、水洗、消毒、末洗、结束等各个步骤的实时使用时间及总用时；数据采集器需嵌入清洗中心背板内，与清洗中心背板在同一平面形成一个整体，电源线、网络线、数据线均隐藏在背板后方，不可外露；可与诊疗间的内镜图文工作站相连接，可直接在内镜工作报告中体现各种清洗数据。管理系统可同时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亦可分别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自带语音提示系统，并自带相关流程时间控制提醒、报警功能，如相关时间为达到预定时间时，操作人员强行进行下一步骤，系统将有语音提示并且不进行下一流程的记录；软件具备内镜库存和维修管理功能，可实时追踪内镜库存数量，维修内镜数量、内镜损坏部位、维修金额、维修经手人、出入库时间等各项信息并可进行数据统计；内镜测漏数据管理				

	系统，可实时显示测漏压力，压力可精确至 0.1Kpa，可电子记录测漏人员、测漏时间、内镜类型、内镜编号、泄露位置等信息；消毒液检测记录系统：在消毒液有效性检测时可电子记录消毒液的检测时间、检测人员、是否合格、更换时间，可将每次检测消毒液的试纸拍照存入系统中；消毒液过期警告系统：系统可自动监测消毒液的使用时间、使用次数，当到达使用周期的一半时系统通过颜色转换可提醒清洗人员进行更换；一次的检测，当使用次数或天数到达时可语音提醒消毒人员进行更换；内镜电子移动储存系统对接端口可随时随地读取内镜储存信息；在不开放端口的情况下可与医院任意品牌洗消机连接，实时追溯洗消机的清洗过程并无线上传至主控制屏在线显示；可通过无线网络讲实时清洗消毒界面上传至 40 寸以上大屏幕云显示屏，实现参观演示、教学观察功能；对内镜清洗消毒后的数据进行识别、采集、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包，并与所要检查的病人进行绑定，并在内镜图文报告中生成消毒数据，保存并打印在内镜图文报告中，使病人对所做内镜的消毒程序、消毒时间、消毒效果知情，可进行任一周期的内消毒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便于对内镜消毒效果进行评价；可使用手机下载清洗消毒追溯 APP 实时在线远距离监控清洗消毒情况进行数据检索查找；所有清洗槽、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均配备清洗消毒过程追溯装置，保证清洗消毒过程规范、完整、数据可追溯。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提供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房间需有常规上水、下水接口和电源；如有窗户，排风会更好；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多名，工程维修车一辆，在北京市区 3 环内 4 小时可到达指定地点。长期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700000.00 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10 %，（人民币价格 70000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RX-1	225000.00	3	675000.00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2	追溯系统	RX-1	25000.00	1	25000.00	无
3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4	培训					
5	售后服务					
6	其他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合计					700000.00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填表日期: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规格型号	RX-1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代理商	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3269856555
生产厂商	深圳市荣杰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深圳
售后工程师	王伟	联系方式	13269856555
合同到货期		实际到货日期	
采购人: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1、参数表/合同相关文件 ☐ 有 ☐ 无 备注:			
2、配置清单 ☐ 有 ☐ 无 备注:			
3、强检证明资料 ☐ 有 ☐ 无 ☐ 不需要 备注:			
4、外包装箱及箱内物品 ☐ 完好 ☐ 破损 备注:			
5、进口设备中文标识 ☐ 有 ☐ 无 备注:			
6、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			
7、软件, 硬件/配件配置 ☐ 齐全 ☐ 不齐全 备注:			
8、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 有 ☐ 无 备注:			
9、国家强制检定设备 ☐ 是 ☐ 不是 备注:			
10、使用手册 ☐ 有 ☐ 无 备注:			
特种设备: ☐ 是 ☐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 是 ☐ 否		设备序列号	
设备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责任工程师:		使用科室验收人:	
设备培训情况			
培训人员名单:			
设备使用培训是否合格: ☐ 合格 ☐ 未合格 备注:			
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时间:		试运行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责任工程师签字		厂家签字	
使用科室验收		科室主任签字:	

人:			
物资器械科 2022 年 05 月修订;			

附件四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 56 号 3 幢、5 幢

联系人：王炜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13269856555

厂家售后座机：0755-27611923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王业辉，15010468004

E-mail: 403724821@qq.com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晟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王叫利

签字（盖章）：

王炜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